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了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年修订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、《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》，经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沪府财贸（93）第 318 号文批准，同意上海市第九百货商店以募集方式改制成“上海市第九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公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沪府财贸（93）第 318 号《关于同意上海市第九百货商店改</p>

<p>司”)，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 3100001002736。</p> <p>1996 年 5 月，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（95）17 号《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进行规范的通知》和上海市《关于贯彻国务院（95）17 号文实施意见》的精神和要求，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</p> <p>2008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规定，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310000000025577。</p>	<p>制为“上海市第九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”的批复》</p> <p>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，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3100001002736。</p> <p>1996 年 5 月，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（95）17 号《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进行规范的通知》和上海市《关于贯彻国务院（95）17 号文实施意见》的精神和要求，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</p> <p>2008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规定，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310000000025577。</p> <p>2016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企注字【2015】121 号《关于贯彻落实<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>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34925P。</p>
<p>第三条 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（93）122 号文及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（93）第 318 号文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。其中：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2000 万股（法人股 750 万股，个人股 1250 万股），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93(122)号及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(93)第 318 号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，其中：公司发起人原上海市第九百货商店将评估后的国有资产折成国家股 3000 万股；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 2000 万股（法人股 750 万股，个人股 1250 万股），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<p>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 (一)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	<p>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 (一)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

<p>(二)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</p> <p>(三)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</p> <p>(四)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</p> <p>(五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。</p>	<p>(二)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</p> <p>(三)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</p> <p>(四)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</p> <p>(五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</p> <p>股东大会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，还应当：</p> <p>1、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，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:00，并不得迟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30，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</p> <p>2、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期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</p>
<p>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</p> <p>(一)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</p> <p>(二) 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</p> <p>(三) 本章程的修改；</p> <p>(四)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；</p> <p>(五) 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</p> <p>(一)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</p> <p>(二) 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</p> <p>(三) 本章程的修改；</p> <p>(四)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；</p> <p>(五) 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(六) 调整或变更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；</p> <p>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</p>

	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
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监事会及持有公司 10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协商推选产生，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	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%以上的股东共同协商推选产生，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</p> <p>当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 30%时，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
<p>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，应</p>	<p>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，应向</p>

<p>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，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，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，在本章程规定的 6 个月内仍然有效。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，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</p>	<p>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，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，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，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。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，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，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，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，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，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信函、传真和电子邮件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 2 天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电话、口头方式等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 2 天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，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公司根据总经理的提议决定副总经理的具体职权及其分工，副总经理的职权和分工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行使职权，副总经理的具体职权及其分工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，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，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。</p> <p>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，由监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公告方式进行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公告的方式进行。</p>

上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